



北京统计信息网 > 进度数据 > 2012 > 正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按区县分组）

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2年1-8月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万元）		同比增长（%）	
	2012年8月	2012年1-8月	2012年8月	2012年1-8月
全 市	6286661	48911670	7.8	11.8
首都功能核心区	1193989	9907913	5.4	10.0
东城区	632788	5075360	6.3	12.3
西城区	561201	4832553	4.5	7.7
城市功能拓展区	3525694	27286021	7.1	11.3
朝阳区	1550325	11540171	9.1	10.8
丰台区	660610	5209793	7.2	12.5
石景山区	147584	1151826	7.3	17.8
海淀区	1167175	9384231	4.6	10.6
城市发展新区	1237710	9235131	11.9	14.9
房山区	159494	1124767	14.8	14.6
通州区	194928	1492017	11.7	15.8
顺义区	223326	1627017	12.7	16.0
昌平区	227946	1924054	12.0	16.0
大兴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432016	3067276	10.5	13.4
大兴区	171385	1264599	11.0	15.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60631	1802677	10.2	12.2
生态涵养发展区	329268	2482605	8.9	13.0
门头沟区	32704	259786	10.5	14.0
怀柔区	78676	564259	11.3	14.2
平谷区	59295	436257	7.9	15.0
密云县	88461	680716	6.1	12.4
延庆县	70132	541587	10.1	10.6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统计范围、采集渠道及主要指标解释

一、统计范围

本市地域内有消费品零售业务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包括：①全部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②非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③京外地区法人单位所属在京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二、采集渠道

纳入统计范围的单位按照《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要求，①所有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1]及商品交易市场通过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上报统计数据；②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是通过对样本单位的抽样调查获取相关数据，进而推算总体。

三、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1]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统计限额标准：①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②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③住宿业：星级饭店及星级饭店以外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④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附件

相关文档